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h4530@apc.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62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7月2日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

說明：依本會108年6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800373364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專任委員室、本會土地管理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均含附件)

# 南投縣信義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 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紀錄：陳雨彤

參、主持人：林科員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 一、 民眾意見

### (一) 自強村陳永松村長：

自強、愛國、同富及神木四個村，是屬於原住民鄉的漢人村莊，然國土計畫法將我們排除在外，但我們是屬於信義鄉的。今天來發現，說明會只有針對原住民的土地的部分，而且我們那邊是屬於臺灣大學的土地，想請原民會的長官回去通盤考量，幫我們解決問題。

### (二) 蕭志全議員：

土地對我們很重要，簡報內針對原鄉部落的部分有提到，尊重原民之傳統文化，希望透過國土計畫對原鄉之土地進行編定及劃定。信義鄉有近一半平地人，其因土地所有權的關係，造成平地人會覺得在信義鄉是二等國民，無法擁有自己的土地，是否可以透過這次國土計畫來解套？希望政府在平地人方面可以多做一點措施，配套要全面一點，給人民相對的權利。

### (三) 新鄉教會牧師：

現地使用的居民(尤其是原住民)，土地地勢較陡，又是溪谷，應屬於國土保育地區，那我們在土地上能有哪些經濟、生產的行為？希望可以具體說明。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地

區，便無法進行經濟生產行為，這樣是否有侵害人民權益？

(四) 地利村主席 松光輝：

建議日後在劃設功能分區時，可以讓部落的居民來決定自己生存土地的功能分區，以免未來被限制土地的使用方式。

(五) 明德村十三鄰、十四鄰居民：

明德村族人居住在水里鄉、信義鄉與林班地的交界，原被劃為山地保留地，請問國土計畫要如何處理？

(六) 明德部落會議主席全正明：

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大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傳統領域的劃設範圍是否會與規劃單位所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有所衝突？未聽到原保地與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是否會在土地或法令上有所衝突？
2. 近幾年縣長在推動農業轉型，鼓勵回鄉經營農業發展，因土地面積較小，故多拿來做為民宿、露營區，若未來國土將這些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區，目前既有的民宿、露營區，是否會受到影響？

(七) 信義鄉牧師：

原基法可以讓原住民決定自己的土地，但國土計畫框架了我們對於土地使用的想像，國土計畫多是討論居住地，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卻包含了居住地、部落、獵場等，原基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間該如何調適？當自然資源避開原住民基本法、避開國土計畫法，礦場、林場被開發，國土保育的區塊有甚麼用呢？要說明一下計畫位階，而居民在土地使用的權限在哪裡，是十分重要的。

(八) 明德部落族人：

部落土地面積太小，以致公設不足，不知公設部落，是要再給我們土地提供公設使用嗎？

## 二、 信義鄉鄉民代表

### (一) 松代表：

對國土計畫持看好態度，但國土計畫的前置作業須符合在地需求，最重要的是要至每一個部落進行說明，與部落居民清楚說明，再請部落居民一同擬定劃設辦法，以符合需求。

### (二) 吳代表：

1. 原住民保留地周圍是台大實驗林區，但台大實驗林區現在所種植的樹種不適宜，保水力差，進而影響部落土地使用及安全。
2. 希望說明會可以拉高出席者的層級，例如縣長等。

### (三) 林代表：

國土計畫的劃定在傳統領域劃設之後或是同步進行，怎麼比較理想？

## 三、 南投縣政府

-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已開始規劃，縣府的主管機關是建設處，於4月中旬有請13鄉鎮至府裡開會，針對南投縣國土計畫的鄉村區做一個規劃說明，還有希望縣政府與公所之間的如何配合，當天的決議請公所以村為單位去調查是否有公設不足，或是受災害威脅及產業發展的特色，請公所優先規劃一個範圍的選定，這部分可以回應到一開始自強村村長所提出的問題，自強等四村並沒有被遺漏，再麻煩公所將此情況上呈至縣府，原民地區的部分也是由公所負責，公所負責的是全鄉的土地規劃，如果有什麼需求，可以至公所反映，公所會上呈縣府，縣府再做統一的規劃。至於代表提說會議的與會人員層級拉高，會將

此帶回縣府討論，讓會議有更多元的討論。

- (二) 如果自然資源被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的時候，族人是否有相關的辦法去適度開發使用，這部分是否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可以將這些自然資源納入原住民傳統資源使用項目，日後是否可以在低度使用與永續發展間取得平衡，應也是居民所關切的議題。此供原民會做為參考。

#### 四、 信義鄉公所

- (一) 農業課課長：

沒有針對國土保育的部分做說明，因這大部分為山區，國土保育是不是針對全部的林業用地改為國土保育地區？針對公共設施的部分也沒有特別註明出來，部落的公共設施非常的少，發展的規模也有限，是不是能針對公共設施的部分多做說明？

- (二) 民政課：

在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時，原住民在土地使用上住宅與農地的距離較近，若照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時，它的使用限制是否可以經居民同意後，依使用狀況去做放寬？有關原住民土地的定義，可以依照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去定義的，會覺得比較完整。傳統領域的部分無特別著重說明，希望可以加以說明。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委員邱孟玲

- (一) 說明會多辦在平日，有許多的居民無法出席參與，說明會還是需要考量當地居民可出席的時間。
- (二) 在訂定法律的時候，考慮的還是戶數、生活空間，可是忽略了傳統領域，且與原基法的精神有些許落差。

(三) 建議於簡報檔內印製原基法與國土計畫法。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是針對全鄉之土地，說明聚焦在原住民族土地並不代表忽略漢人權益，縣政府國土計畫應全體土地納入做考量。

(二) 國土計畫會保障非原民的權益，只是漢人在土地所有權的這一部份，因國土計畫是針對土地空間上的計劃，是屬於地用(土地如何使用)的問題，無法處理地權的問題，地權是需透過法令去規定，無法因為計畫而使地權更動，所以漢人地權的問題必須透過法令去處理，本會在原開辦法裡面有部分修正，刻正進行相關的作業，還需要部會整合討論。

(三) 若原住民族部落過去的劃設編訂與實際使用不符，在本次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上，除了國土保育第1類(所謂的危險或災害敏感地區)與農業發展第1類(優良農地)外，其餘會依原住民族部落使用範圍與實際需求進行劃設。

(四) 針對農業課課長提問有關公共設施的問題，目前區域計畫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因此在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訂定，要求縣市盤點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及發展趨勢來檢討公設是否不足。

(五) 國土保育地區內未來能從事哪些經濟行為，還在和內政部研商，簡報中有提到，國土保育地區不適宜作高強度的使用。但在原住民的部分，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的居住、農耕和殯葬，在國土保育地區1、2類可做上述使用，其範圍限縮在傳統慣俗所需，但並不表示可以直接同意使用，需經部落同意，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使用。

- (六) 本會規劃於各鄉鎮舉辦各 1 場說明會，全台共計 55 場部落說明會；後續各縣市政府會辦理地方的國土計畫說明會，部落族人有意見均可在相關會議中提出。
- (七) 針對本會核定的原住民部落，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會依部落的實際需求去做規劃，國有林班地的部分可能還是會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 (八) 傳統領域劃設是在祖先所活動的範圍，即依過去既有事實劃設，是歷史事實的呈現，而國土計畫是按現今土地使用及未來使用去規劃，在作業上並不會有衝突，是可以並行的。
- (九) 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以本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作規範，而地用上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是透過國土計畫法去做全國性的通盤性規劃，雖然在地用上原民會並非主管機關，但原住民族有一些基本的使用需求，在國土計畫法的制定過程中，已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納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中，未來原民會將會商內政部去進行原鄉土地之規劃。因地權與地用適用的法令不同，故不會在執法上發生衝突。
- (十) 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未來規劃為是以農業產銷為主，故非農用的一些發展及利用會受到限制，然國土計畫為了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平性，國土計畫實行前已合法使用的民宿或露營區，並不會被要求拆除，可以繼續使用，不會溯及既往，計畫是在未來的使用上做規範。
- (十一) 原民會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每個原住民鄉皆會辦理說明會，未來有更進一步的使用規劃的話，也會配合公所再行至部落與族人交流意見，把地方的需求反應到縣(市)國土計畫

裡面。

(十二) 在本會與內政部研議之後，允許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的土地作基本農業使用，亦允許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做零售商業或商業行為使用，縣市政府在規劃時會聽取居民的意見去做規劃。會再與內政部商議，在原住民的基本住宅、商業等，在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中皆得使用。

(十三) 國土保育地區可容許造林，不會規範種植的樹種，有關臺大實驗林種植不適宜的樹種，應種植相關原生種等，後續可透過相關途徑向臺大提出建議。

(十四) 國土計畫法有法定期程，需在 111 年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並公告實施，傳統領域的劃設與國土計畫並不衝突，是可以並行的。

(十五) 部落提出殯葬用地不足一節，請縣政府檢討部落周邊土地，找尋適宜的殯葬用地。

## 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一) 不屬於原住民部落的鄉村區，縣政府的國土計畫亦會納入規劃。縣市國土計畫的執行單位是縣市政府，理應依照規劃程序，辦理說明會和座談會。南投縣的國土計畫預計於 8 月應公展，於公展期間應會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屆時要表達自己的意見，尤其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之後，也許無法劃為可建築的分區，只能做合法的既有使用，即不能改建、增建與新建。

(二) 土地權屬的問題並不屬於國土計畫的權責，較不容易在此處理，但透過說明會的辦理，各部會長官和相關單位可以了解這些問題，原民會就會在其他的法令去做調整，其他



相關單位亦會做調整，這樣對國土計畫的執行，會有很大的幫助。

- (三) 原民會已開始針對原住民傳統慣俗，包括傳統獵寮、傳統祭儀場所等，上述之空間使用，希望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的地區也能放寬，這亦較符合原住民族的土地使用，但這還在與營建署商討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使用的放寬。
- (四) 有一部分林地會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的劃定相較於第一版國土計畫內容，已有做許多放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的範圍縮小許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的使用項目亦慢慢在檢討調整，除了林業使用、林業設施之外，還有一些可使用的，如森林遊樂設施、自然體驗型的相關遊憩設施(露營、登山)，皆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使用，也比過去更符合使用常理。
- (五) 這次國土計畫的執行過程中，需要做到兩件事情，第一是民眾參與，因為國土計畫十分複雜，需要民眾的意見才會知道在未來實行時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第二是既有的合法權利需先保障，在兩者為前提下，去指認適合的土地資源，真正地進行國土規劃。陸陸續續會有許多單位辦理說明會與公聽會，希望民眾可以藉此發表自己的意見。國土計畫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土地問題，但希望可以藉由此規範，讓台灣未來的土地有最友善的利用，達到最有效率的使用，這也是國土計畫最重要的目的，需要依靠大家的合作。

#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科員	林世昌
原民會	族群專員	邵子玲

#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科員	林靖弘 葉雅敏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南投縣 信義鄉公所	區政課長 課長 課員 姓	王政、任聰仁、 余志祥、張宜靜、 陳冠翰、謝作強、全皓翔
工寮會		林岩望
		議員特助 吳志輝
信義鄉代		楊健福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書偉、林玉娟 陳雨彤
:		顏子良
曼園村公所	村長	朱祥豪
自強村	村長	陳永裕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曠野 宅平教會	院長	吳孫梅
曠協南控區	區長	谷沁龍
南投縣議會	議員	蕭志全
信義鄉民代表會	代表	吳世民
"	"	林德志
新鄉發展協會		全文忠

#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豐丘部落		
羅娜部落		
筆石部落		
希哪巴瀾部落	理事長	金清英 啟福
望鄉部落		蔡因
久美部落		

#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達瑪巒部落		
潭南部落		
人倫部落		
洽波石部落		
雙龍部落		
明德部落	葉茂仁 理事長	劉俊喜、史阿和、Wun-as 合身義、阿環、似、王明

#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阿里不動部落		
東埔部落		金永樹
依勞善部落		
法蘭娜部落		
涵碧蘭部落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地利村	村長	松光雄 李國基 松能武
潭南村	村長	松照天
人和村	村長	松新盛
雙龍村	村長	
明德村	村長	李錦
豐丘村	村長	李福盛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羅娜村	村長	何福明
新鄉村	村長	田文發
望美村	村長	田美玉
東埔村	村長	
同富村	村長	謝志坤
同富村		張慶村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7月2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葉志先	鄧友程	陳顯節
張哲輝	葉高恩	林耀斌
郭員德興	張林黎敏	陳惠祥、孫新新、
詹順河	張素玉	陳順璋 陳建誠
沈小萍	張箱	余忠和
謝承	田聖達	田金妙雲
張有濤	張南	司文洋
田阿美	田名德	汪威德
蔡致真		
余以然		
張桂萍	李育蓉	